

保定市财政局文件

保财社〔2019〕68号

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结算2018年、下达2019年（第二批）城 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财政局：

根据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结算2018年、下达2019年（第二批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冀财社〔2019〕75号），现结算你区2018年和下达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。支出功能类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，收入科目1100248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第2082602项“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51002项“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。

各区收到上述资金后，按冀政〔2014〕69号文件和社会保

险基金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，及时拨付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，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。请你区加强资金监管，专款专用，任何地区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，均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此项资金接受保定市财政监督局监督。

附件：结算 2018 年和下达 2019 年（第二批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

保定市财政局

2019 年 11 月 26 日

抄送：保定市财政监督局、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11 月 26 日印发

附件:

结算2018年、下达2019年（第二批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参保户籍人数情况		全年中央基础养老金实际支出额 (万元)	2018年已下达 (冀财社[2017]102号、冀财社[2018]52号)	结算2018年 中央补助资金	本次下达 2019年中央 补助资金	备注
			60周岁及以上参保人数 (人)						
			期初数	期末数					
1	竞秀区	130602	21484	22121	2295.2	2264	31.2	34	
2	莲池区	130606	29530	30678	3084.7	3118	-33.3	48	追回当年度养老金3.8796万元；追回以前年度养老金31.2515万元
3	高新区	130611	6530	6732	696.7	678	18.7	10	
4	清苑区	130622	110996	114663	11774.9	11759	15.9	178	
5	满城区	130621	64646	66109	6597.1	6836	-238.9	103	
6	徐水区	130625	96001	98569	10094.9	10158	-63.1	153	
7	白沟新城	130605	7210	7460	764.6	760	4.6	12	16.6
合计			336397	346332	35308.1	35573	-264.9	538	